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6 月 4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0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45,000 万元

6、发行数量：45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18 年 6 月 8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5.34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22 元 / 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6 月 4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6 月 4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泉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联系人：高海龙、陈学谦

联系电话：0519-85120170、0519-85122303

传真：0519-85173950-2303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谢吴涛、韩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46、021-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诚中拂晓”）

担保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邦股份”）

被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为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万元整（不含本次担保），无预期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宿州诚中拂晓因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宿州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借款主要条件如下：

1、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2、借款规模：人民币 3 亿元整

3、总借款期限：16 年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 LPR 为基础加 10bp（1bp=0.01%），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

5、担保：本次借款采用保证加质押的担保方式。其中诚邦股份为该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做为出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次公司拟为宿州诚中拂晓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企业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经七路与纬七路交叉口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1 号楼 204 室

（四）法定代表人：李建栋

（五）注册资本：7519.25 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施工、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20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1,925.50 万元，净资产为 7,519.17 万元，2020 年 1-4 月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保证人（全称）：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宿州诚中拂晓与农行宿州支行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宿州诚中拂晓经营过程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宿州诚中拂晓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宿州诚中拂晓。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宿州诚中拂晓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年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3,600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400.00 万元（其中对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对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7,300 万元，对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对松阳诚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9,500 万元，对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600 万元，对宿州诚中拂晓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占 2019 年年度净资产 87,852.48 万元的比例为 124.53%。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正式签署尚待进一步磋商，能否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尚待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报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 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对外投资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0-027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正式签署尚待进一步磋商，能否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尚待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报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 号），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对外投资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0-008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正式签署尚待进一步磋商，能否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尚待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报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 号），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对外投资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296,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3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凌云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爱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296,000	99.9998	14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296,000	99.9998	14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296,000	99.9998	14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296,000	99.9998	14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296,000	99.9998	14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296,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296,000	99.9998	14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0	0.0000	14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金诗晟、王隽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230,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23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红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红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230,200	100.0000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230,200	100.0000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农颖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230,200	100.0000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高毅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230,200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周润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230,200	100.0000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全世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230,200	100.0000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梁丹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230,200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周秋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9,230,200	100.0000	是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任俊照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9,230,2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红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0,200	100.0000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0,200	100.0000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农颖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0,200	100.0000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高毅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0,200	100.0000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周润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0,200	100.0000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全世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0,200	100.0000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梁丹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0,2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 3 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春兰、胡永胜、吴绍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0.95 元 / 股，公司 B 股股票收盘价为 0.060 美元 / 股，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首次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 A、B 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 A、B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及 2019 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 50.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 亿元，同比下降 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7 亿元，同比下降 1061.20%。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206.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178.78 万元。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及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因连续两年亏损，会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未能收回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代偿占用资金款项，按照《协议》约定，万方集团承诺将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事项未能如期履行，张朋起也未按承诺履行偿还占用资金。后续实际控制人张朋起能否偿还资金占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万方集团代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资金占用事项无实质性进展，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张朋起及万方集团采取了责令整改措施。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 15.75 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678.96 万元。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股票存在触发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0.95 元，公司 B 股股票收盘价为 0.060 美元，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首次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 A、B 股股票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 A、B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公司股票存在触发前述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ST 鹏起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 2020-1-012 号）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 2020-1-013 号），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